

## 陳韻筑小檔案

106年3月至總務處服務，負責撰擬總務處法律書狀、提供書面法律意見、審閱合約，並協助處理履約爭議案件，撰寫陳述意見，參與調解，除法務工作外，亦負責專案計畫之管理及辦理台綜大總務工作圈等工作。

韻筑辦理各項業務，以學校最大利益為首要考量，盡心盡力貢獻自己的專業，107年下半年榮獲本校個人績效獎勵卓越獎 I 殊榮

## 服務心得報告

### 【關於我】

總務處業務涉及之法令層面甚廣，然現有員額中尚無法律專業人員，對於業務相關法令均未臻嫻熟，恐有誤觸法令規章之虞，又本校曾發生工程履約爭議及資產活化出租學校建物衍生之多項糾紛，為提昇優質工作效能，協助法律訴訟程序進行，確認訴之聲明適法無缺漏以簡化訴訟程序、維護本校權益，於107年3月1日增聘我為具法律專長之行政組員。

### 【不一樣的成就感】

70歲的姨婆，病僂著腰在廚房裡忙進忙出，臉上掛著大大的笑容。

她說她要燒一桌好菜好好的謝謝我為她討回欠了13年的會錢，那是她工作一點一點攢下的錢，原先想說會首是多年的好姐妹，大家互相信任，而且跟會可以賺利息，還揪了女兒女婿一起，一跟就跟了好幾個會，豈料繳了幾期會錢，竟被倒會，當年姐妹相稱的會首避而不見，說是因為被會腳倒了，她也是受害者，之後更搬離老家，

彷彿人間蒸發，這個會一倒就是 13 年，13 年來任憑姨婆如何打聽，都找不到那個會首，幸虧我的雞婆，幫她寫了個支付命令，並提供她法律意見以便與會首談判，終於，會首以 2 百萬元和姨婆達成和解，13 年被倒會的怨氣至此化解。

姨婆的笑容，是我從事法務工作最大的成就。

於公，沒有律師證照固然是我職涯的一大遺憾，但是也正因為沒有那張證照的束縛，我得以用比較輕鬆的方式從事法務工作，以簡顯易懂的語句解釋法律，讓同仁明確掌握法規的立法意旨，大大降低違法疑慮；因為沒有律師證照，我會以比較謙虛的態度研究法律，更容易與同仁在平等的基礎上互相交流討論，激盪出更有精準的行政決定，得以維護學校最佳利益。

於私，因為我不是律師，沒有律師的包袱，得以依據法律及實務判決，給同仁客觀的法律意見，讓同仁不致做出錯誤的決定。

印象最深的一次經驗，是精明幹練的他為了家人的官司來找我。他一開口就告訴我他已經委任律師，律師跟他的想法一樣，認為他的家人沒有違法，正在幫他的家人做無罪答辯，而他自己也很認真的研究相關判決，找到少數判決支持他的論點；但那條法律因為在若干年前，因為發生類似洪仲秋丘的事件，立法委員迫於社會輿論壓力，匆促修法，將構成要件及刑度修得非常嚴苛，導致民眾動輒觸法，且因為法定提高不得易科罰金，未獲緩刑就必須被關，而身為執法者的法官雖然覺得修法過嚴也只能依法判決。

為了避免涉及牢獄之災，我建議他的家人認罪，但耿直的他認為沒有做錯事為什麼要認罪，堅持建議他的家人做無罪答辯。經過法院

開庭審理，一審法官礙於法律規定只得做出判決有罪且沒有給緩刑，因此被告必須被關，得知判決結果後，一向強悍的他，不捨得掉下了眼淚，他難過得幾乎說不出話來，我看了也好是心疼！幸好，他的家人上訴時改採我的建議，最終二審給予緩刑，免除一場危機。

看到他為了家人開心的笑容，我由衷為他高興。

**【我不是律師，我是法務，我以我的工作為榮】**